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5年4月2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育公共性，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（弱勢學生）入學，減輕其應試或學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校「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名詞定義

(一) 本要點所稱學生適用對象及應所持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：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需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）者，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，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（該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）者，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。
5. 原住民學生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三個月以內，記事不得省略）需載明原住民籍者，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。
6.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三個月以內，記事不得省略）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者，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。

(二) 本要點所稱之升學活動如下：

1. 招生甄試：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各類入學管道規定，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之筆試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等甄試。
2. 報到手續：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各類入學管道及五專招生管道規定，錄取新生至本校親自報到之手續。
3.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：本校每年暑期開設予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之專業先修課程。
4. 新生暑期輔導課程：本校每年暑期開設予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、技優入學及體育甄審甄試等入學管道錄取新生之輔導課程。
5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：本校於學期間開設予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推薦學生預修之大學課程。

(三) 旅費補助：學生來本校參加升學活動衍生之交通費或住宿費，由本校審查酌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本要點第二點之(一)所列各款學生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招生甄試補助者，須實際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之甄試。
- (二) 申請報到手續補助者，須已完成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之報到手續。
- (三) 申請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補助者，參加課程期間缺席日數須少於5日。
- (四)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補助者，須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且經本校各系甄選委員會甄審合格，並至本校上課。

四、補助標準

(一) 交通費

1. 交通費僅補助公共運輸工具（如火車、客運、高鐵或飛機等）之經濟（標準）座位費用；手續費（如取票、轉帳）不得申請補助。
2. 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
 - (1) 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應試或報到之來回程交通費，以一次活動為補助單位；惟應試日期若跨日辦理，其必要往返交通費用得合併計入補助範圍，補助金額不超過本條第二款所訂上限。
 - (2) 住居本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離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8,000 元，核實補助。
 - (3) 來回日期以參加招生甄試或報到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，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。
 - (4)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，得另申請陪同親友之交通費補助，以一人為限，該名陪同親友之交通費補助上限比照考生本人標準辦理。
 - (5) 如自行開車者，交通補助以實際出發地點至應試地點之必要路程計算，並按每公里新台幣3元核支。
3.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
 - (1) 參加暑期先修課程或輔導課程，且住宿於本校宿舍之學生，其自住居地往返本校參加課程之交通費，於課程期間得核給一次性來回交通補助。
 - (2) 住居本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離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8,000 元，核實補助。
 - (3) 來程日期以上課首日當天或前後一日、回程日期為最後上課日當天或前後一日為原則；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。
 - (4) 參加課程期間，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，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交通費補助。單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元。
4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：學生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交通費補助。單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元。

(二) 住宿費

本項補助適用招生甄試、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及新生暑期輔導課程，標準如下：

1. 招生甄試：補助住宿費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,500 元，核實補助。不另行補助陪同親友之住宿費。(住宿補助以居住於雙北地區以外之學生為原則；如經審認通勤距離或交通條件確有住宿必要者，得不受此限)
2.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及新生暑期輔導課程：學生住宿於本校宿舍者，補助其所繳納之宿舍費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參加本校招生甄試或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者，應於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完畢後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(二) 參加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者，應於學生入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，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出缺席證明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(三)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者，應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，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出缺席證明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(四) 凡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請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交通與住宿憑證單據繳交後不予退還

六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」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
七、施程序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